

# 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監獄：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p> <p>二、監獄長官：指前款監獄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p> <p>三、監獄人員：指第一款監獄之戒護人員。</p> <p>四、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受刑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p> <p>五、最近親屬：指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p>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受刑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得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    情況緊急時，監獄人員得先行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即補行前項程序。</p> <p>    監獄長官核准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處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一般程序，受刑人經監獄人員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二、因實務上受刑人須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情形多為受刑人具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等緊急狀況，確有先行實施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於情況緊急時，監獄人員得對受刑人先行實施上述措施，並後續再行報告監獄長官核准施用。</p> <p>三、第三項規定被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必要時提供醫療等適當之協助。經醫事人員評估認受刑人之身心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施用戒具之措施者，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就醫事人員之評估結果為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受刑人之身心健康。而變更措施應以有利於受刑人之</p>

	變更為限。
<p>第四條 監獄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決定及所採之施用方式，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為對受刑人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所採之方式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監獄不得對受刑人以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作為懲罰之方法。</p>	<p>因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係矯正管理最後不得已之手段，避免監獄人員濫用相關管理措施，爰規定監獄人員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措施應符目的性及比例原則，且不得將前述措施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戒具，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p> <p>前項戒具之種類及規格如附表。</p>	<p>規定戒具之種類及規格。</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施用戒具之核准、變更與終止過程，及起訖時間與原因，應記錄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p> <p>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使受刑人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上簽名，並交付紀錄表繕本，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收者，監獄應於紀錄表上記明事由。</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施用戒具應製作之書面資料及記錄內容。</p> <p>二、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使受刑人於紀錄表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受刑人權益。如受刑人拒絕簽收或無法簽收等情形，監獄應於紀錄表記明拒絕或無法簽收之事由。</p>
<p>第七條 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經監獄認為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或暴動事故，而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於施用屆滿四十八小時前填寫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經核准繼續施用戒具者，監獄人員應每日將觀察情形記明於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觀察紀錄表。</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於監內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之時間上限，施用達時限者應即解除。惟受刑人施用戒具屆滿四十八小時前，經監獄評估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等情形，認為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製作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並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二、第二項規定經核准繼續施用戒具之受刑人，監獄人員應每日將觀察情形於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觀察紀錄表記明。</p>

<p>第八條 施用戒具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隨時觀察受刑人行狀，已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所列情形者，應即終止。</li> <li>二、施用戒具應由監獄人員為之。</li> <li>三、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li> <li>四、應避免過緊或姿勢不當造成疼痛。</li> <li>五、應提供適當材質護套，以避免因施用戒具後摩擦頻繁而造成其他傷害。</li> <li>六、如施用戒具已成傷，應改變施用方式或終止之。</li> <li>七、施用戒具不得遮蔽受刑人之視線。</li> <li>八、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泡棉或其他防撞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應注意護具之清潔衛生。</li> </ol>	<p>規定監獄施用戒具應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監獄因勤務需要須增購戒具，應將規劃購買之原因、戒具樣式、規格及數量陳報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可購置。</p>	<p>規定各監獄購置戒具時，應經監督機關審核其樣式、規格及數量，始可購置。</p>
<p>第十條 監獄施以固定保護，得以保護性約束工具，拘束受刑人身體或四肢。保護性約束工具種類及規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四肢約束帶：指以棉、布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用以拘束保護受刑人手腕或腳踝，限制其四肢活動或固定於病床之器材。</li> <li>二、胸部約束帶：指以棉、布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用以拘束保護受刑人胸部，限制其身體活動或固定於病床之器材。</li> <li>三、腹腰部約束帶：指以棉、布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用以拘束保護受刑人腹部或腰部，限制其身體活動或固定於病床之器材。</li> <li>四、約束手套：指以棉、布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用以拘束保護受刑人手掌，限制其手掌活動之器材。</li> <li>五、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保護性約束工具。</li> </ol>	<p>規定監獄施以固定保護之方式，應使用保護性約束工具為限，並規定保護性約束工具之種類及規格，使各監獄於施以固定保護時能有所依循。另於第五款增列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保護性約束工具，以利未來得新增於前四款未規範之保護性約束工具。</p>
<p>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施以固定保護之核准、變更與終止過程，及起訖時間與原因，應記錄於受刑人施以固定保護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監獄施以固定保護應製作之書面資料及記錄內容。</li> <li>二、第二項規定監獄施以固定保護後，應</li> </ol>

<p>表。</p> <p>監獄施以固定保護後，應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固定保護者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其不能或無法通知者，得免通知。另製作受刑人施以固定保護書(一式三聯)，第一聯交由受刑人本人簽收，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應記明事由；第二聯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不能或無法送達者，得免送達；第三聯留監獄存查。</p>	<p>通知之對象及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獄應指派專人觀察及錄影，記錄受固定保護者之行狀，每十五分鐘將受固定保護者之情緒反應、行為表現、生命徵象、肢體血液循環等情形，於受刑人施以固定保護觀察紀錄表記明之。</p> <p>經觀察發現前項受刑人之肢體血液循環不良如腫脹、膚色變化或發紺，或生命徵象不穩定等情形者，應立即終止或變更保護措施，並安排醫事人員提供適當之協助。</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於施以固定保護期間，應由專人觀察且錄影記錄受刑人之生理狀況及行為表現等，且每十五分鐘將受刑人之情緒反應、行為表現、生命徵象、肢體血液循環等情形，於受刑人施以固定保護觀察紀錄表記明之，以維護受刑人之安全及健康。</p> <p>二、第二項規定經觀察受固定保護之受刑人其被約束之肢體有血液循環不良如腫脹、膚色變化或發紺等循環不良之狀況，或脈搏血壓等生命徵象不穩定之情形，監獄人員應立即終止或變更其保護措施，並立即通知醫事人員提供適當之醫療協助，必要時應戒送外醫，以維護受刑人之健康。</p>
<p>第十三條 施以固定保護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施以固定保護，每次不得逾四小時，並應隨時觀察受刑人行狀，已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應即終止。</p> <p>二、施以固定保護應由監獄人員為之。</p> <p>三、施以固定保護前，監獄人員應檢查受刑人身體、衣類及保護處所。</p> <p>四、應將受刑人固定保護於推(病)床，並嚴禁固定於擔架上。</p> <p>五、應注意受刑人頭部、身體或四肢之安全。</p> <p>六、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保護性約束工具。</p> <p>七、受刑人肢體上有動靜脈瘻管者，應避免於該肢體使用保護性約束工</p>	<p>規定監獄施以固定保護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具。</p> <p>八、保護性約束工具之使用應注意鬆緊適宜。</p> <p>九、施以固定保護不得遮蔽受刑人之視線。</p> <p>十、受刑人如有以頭部撞擊牆壁等自殘行為時，監獄得施用以泡棉或其他防撞素材製作之護具，保護其頭部之安全。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應注意護具之清潔衛生。</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施以固定保護，已施用者應即終止之：</p> <p>一、有癲癇發作史。</p> <p>二、肢體或脊髓有神經或骨骼之問題，施以固定保護將使該問題惡化。</p>	<p>參酌「精神科住院病人身體約束之護理作業規範」，爰規定受刑人罹有肢體或骨骼等疾病或健康上有疑慮者，不宜施以固定保護。如已施以固定保護者，經醫事人員查察發現受刑人有本條規定所列之情形者，應立即終止其固定保護。</p>
<p>第十五條 保護室採單人舍房方式設置，應有適當之通風及光線，並應保持清潔。其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之外表，應裝設防撞軟墊或其他保護性設施、隔音及對講設施。</p>	<p>規定保護室之規格設備。</p>
<p>第十六條 依第三條收容於保護室之核准、變更與終止過程，及起訖時間與原因，應記錄於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紀錄表。</p> <p>監獄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後，應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收容於保護室者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其不能或無法通知者，得免通知。另製作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書（一式三聯），第一聯交由受刑人本人簽收，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應記明事由；第二聯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不能或無法送達者，得免送達；第三聯留監獄存查。</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應製作之書面資料及記錄內容。</p> <p>二、第二項規定監獄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後，應通知之對象及方式。</p>
<p>第十七條 監獄應指派專人觀察收容於保護室者之行狀，每小時將觀察情形於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觀察紀錄表記明之。</p> <p>收容於保護室合併施以固定保護者，受刑人之行狀觀察及記錄，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期間，應隨時觀察其行狀，並每小時將觀察情形於紀錄表內記明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監獄如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且合併施以固定保護，監獄人員應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受刑人之觀察、製作相關紀錄、通知及不宜施用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監獄對收容於保護室之受刑人，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收容於保護室，每次不得逾二十四時，並應隨時觀察受刑人行狀，已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應即終止。</p> <p>二、收容於保護室前，監獄人員應檢查受刑人之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p> <p>三、接見方式得以視訊接見行之。</p>	<p>規定監獄將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期間應注意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收容於保護室之受刑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使用電器物品。</p> <p>二、不得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必需用品以外之物品。</p> <p>三、不得吸菸。</p>	<p>規定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期間應遵守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監獄應規劃指定處所存放戒具及固定保護工具，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設簿登記。</p> <p>監獄應每月五日前，依指定方式登載前月份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管理戒具及固定保護工具存放處所、維護及使用情形控管。</p> <p>二、第二項規定各監獄應按月陳報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訂定戒具及固定保護之施用指引，並提供監獄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p>	<p>為使各監獄人員對於施用戒具及施以固定保護等措施有所依循，監督機關應訂定戒具及固定保護之施用指引，並提供監獄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建立監獄人員於實務上施用戒具及施以固定保護之正確觀念。</p>
<p>第二十二條 有關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規定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事項之準用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監獄配備戒具種類規格表

戒具種類	規格	功能
腳鐐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受刑人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	用以拘束受刑人腳踝，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手銬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重量不得超過半公斤。	用以拘束受刑人手腕，或聯結其他適當之固定物，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聯鎖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受刑人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	圍鎖於受刑人腰間，並互相聯結或聯結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用以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束繩	以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	用以拘束受刑人手腕或腳踝，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	除腳鐐、手銬、聯鎖及束繩以外，用於限制受刑人行動之器材，其種類及核定程序由法務部定之。	